



债券简称：19北港01

债券代码：112990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20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815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2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9  |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0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12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6 |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7 |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部港湾集团”）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85 号”文件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北港 01”，债券代码“112990”）

2、发行总额：人民币 7.6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北港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0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9北港0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中国银河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 报告名称                                                    | 重大事项内容         | 披露场所  | 披露时间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有关事项   | 深交所网站 | 2020年3月30日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事项  | 深交所网站 | 2020年5月9日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事项 | 深交所网站 | 2020年6月2日   |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 深交所网站 | 2020年6月30日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董事发生变动的有关事项    | 深交所网站 | 2020年12月29日 |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北部湾港集团

英文名称：GuangxiBeibuGulfInternationalPortGroupCo.,Ltd

英文名称缩写：BGPG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设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721.7201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815 室

邮编：530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远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711-5681615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港口板块、物资板块和工贸板块等。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港口板块 | 47.57  | 5.26%   |
| 物流板块 | 44.62  | 4.94%   |
| 工贸板块 | 782.59 | 86.60%  |
| 建设板块 | 10.68  | 1.18%   |
| 能源板块 | 13.82  | 1.53%   |
| 金融板块 | 0.87   | 0.10%   |
| 投资板块 | 2.35   | 0.26%   |
| 公益板块 | 1.17   | 0.13%   |
| 合计   | 903.67 | 100.00% |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末/度 | 2019 年末/度 | 同比变动 <sup>1</sup> |
|-------------------|-----------|-----------|-------------------|
| 总资产               | 1,349.66  | 1,316.87  | 2.49%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3.15    | 297.93    | -18.39%           |
| 营业收入              | 903.67    | 706.88    | 27.84%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0.25      | 1.32      | -81.0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77.22     | 78.07     | -1.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50.89     | 63.41     | -19.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47.93    | -20.45    | -134.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5.26    | -39.13    | 61.0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7.45    | 139.56    | -8.68%            |
| 流动比率              | 0.67      | 0.68      | -1.47%            |
| 速动比率              | 0.49      | 0.50      | -2.00%            |
| 资产负债率             | 75.36%    | 70.12%    | 7.47%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1      | 0.12      | -8.33%            |
| 利息保障倍数            | 1.34      | 1.38      | -2.90%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46      | 1.97      | -25.8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1      | 1.47      | 50.34%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                 |
| 总资产报酬率            | 3.37%     | 3.63%     | -7.16%            |

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sup>1</sup>部分数据变动比例差异系原始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06%  | 主要系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增加 2.68 亿元、增幅 54.17%)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34.38% | 主要系发行人上年处置金融投资项目、处置资产等收回资金较大, 本年有所减少; 发行人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 本年适当增加了对港口主业投资金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00%   | 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因聚焦主业所需投资增加, 而增加了外部融资金额。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0.34%   | 主要系发行人债务结构优化, 利息支出相对去年有所减少所致。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北港 01”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7.6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北港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北港 01”未设置增信机制。

2020 年度，“19 北港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北港 01”已设置专项偿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北港 01”未届兑付本金日，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提取应付利息资金并按期偿付应付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19 北港 01”未召开持有人会议，亦不存在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而未召开的情形。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AAA，债项AAA，评级展望稳定。该评级为首次评级。

###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得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 (一) 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 评级公司              | 跟踪评级报告                                      | 披露时间       | 评级结果                              | 公告地点      |
|-------------------|---------------------------------------------|------------|-----------------------------------|-----------|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北部湾、19北港01与20北港01跟踪评 | 2020年6月29日 | 主体信用：AAA；<br>评级展望：稳定；<br>债项信用：AAA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 司                 | 级报告》                              |                 |                                   |           |
|-------------------|-----------------------------------|-----------------|-----------------------------------|-----------|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2021 年 6 月 25 日 | 主体信用：AAA；<br>评级展望：稳定；<br>债项信用：AAA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北港 01”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邓远志，电话为 0711-5681615。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邓远志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了披露。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发生变动，由黄葆源变更为邓远志，邓远志为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9.50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8%，较 2019 年末减少 2.54 亿元，下降 6.04%。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基本可控，对公司本部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如下：

| 案件                                       | 进展情况                                              | 涉及金额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
|------------------------------------------|---------------------------------------------------|-----------------|----------|-----------------|-----------------|
| 发行人下属的三级子公司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的行政处罚书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br>1、科处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576 万元；<br>2、对当事人姜宏佳予以警告 | 576.00 万元       | 否        | 无重大不利影响         | 2020 年 5 月 22 日 |
| (2020)最高法民再 168 号民事判决书                   | 二审再审结束                                            | 38,235.73 万元及利息 | 否        | 无重大不利影响         | 2021 年 3 月 22 日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2.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情况等

2020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2.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2  |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3  |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无   |
| 4  |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 | 无   |



|    |                                                      |   |
|----|------------------------------------------------------|---|
|    | 扣押、冻结                                                |   |
| 5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无 |
| 6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无 |
| 7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无 |
| 8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无 |
| 9  |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无 |
| 10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有 |
| 11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12 |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无 |
| 13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 无 |
| 14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无 |
| 15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 无 |
| 16 | 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有 |
| 17 |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无 |
| 18 |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无 |
| 19 |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无 |
| 20 |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无 |
| 21 |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无 |
| 22 | 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无 |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2020年3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韦韬、周小溪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74号），经研究决定韦韬同志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周小溪同志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0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邓远志同志工作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23号），委派邓远志同志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0年10月31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李利娜同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 年〕194 号），免去李利娜同志的自治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李利娜不再担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2020 年 11 月 3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委派施文寅同志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27 号）委派施文寅同志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葆源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199 号），经研究决定黄葆源同志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二）中介机构变更

| 中介机构类型 | 原中介机构名称          |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 变更时间            | 变更原因                           | 履行的程序、及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
|--------|------------------|------------------|-----------------|--------------------------------|--------------------------|
| 会计师事务所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0 年 4 月 28 日 | 原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审计业务年限已达自治区国资委规定的上限 |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批准，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 （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级子公司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在未经海关许可、未办理海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内销加工贸易货物豆粕 32,024.33 吨。当事人姜宏佳作为广西港青油脂有



限公司总经理对该违规行为负主管及直接责任，系本案的主管及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行为。当事人姜宏佳作为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主管和直接负责上述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工作，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其行为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违规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当事公司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576 万元整；
- 2、对当事人姜宏佳予以警告。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发行人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情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1  |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2  | 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无              |
| 3  |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无              |
| 4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无              |
| 5  | 发行人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无              |
| 6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无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无              |
| 8  |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无              |
| 9  |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 有              |
| 10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无              |
| 11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有（董事变更、中介机构变更）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